**【被擄歸回的故事10】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5/7/20**

**《10. 聰明的工頭》**

**一．不同身份不同做法（尼2:9~10）**

1. **尼希米與以斯拉心中都有神國的異象，都是從波斯王那邊，歸回耶路撒冷參與重建大工；但他們做法不同，以斯拉以求王撥兵員護送他為羞恥，尼希米卻很自然地接受王所派軍長和馬兵的護送。**
2. **這好比如果我是一個成功富裕的企業家，雖然會遭人覬覦，但我大概不會找保鑣或保全來保護；就像葛理翰博士也從不這麼做。但如果我是總統，或是總統的家人，國家派定特勤隨扈，我應該不會拒絕。**
3. **我們不要習於二分法，常用做和不做什麼來定義全心倚靠神。有些人在安排著保護機制的環境裡，卻堅持不要接受保護，認為那能見證神的保守，卻可能讓四周的人產生不便與非議，並不見得有什麼美好的見證。如果公司的董事堅持要保護我這個總裁，我就有可能會接受。**

**二．遇見仇敵**

1. **尼希米一回到猶大地，馬上遇見當年所羅巴伯等人第一次歸回時所遇見的，就是四圍一些有權勢的人以及平民表現的敵意。似乎以斯拉並沒遇見，可能他所做比較沒有立時讓他們看不順眼，也可能是神的保守，神給每個人的保守是不同的；而尼希米的身份、官位可能高過那些，卻沒有因而免去這些敵意。**
2. **這些人其實是不忠於波斯君王的，他們只求自己的好處，反正天高皇帝遠，只要敷衍得過就能一手遮天，經營自己的天地。這是世界上普遍存在的現象。但歸回之民不同，功名利祿並非他們生命的優先首要，對神的信仰而帶出神國的建造，才是他們最關注的。**
3. **這就讓四圍仇敵不喜歡了，仇敵一向喜歡別人跟他們一樣行走在不討神喜悅的道路上（參羅1:32）。所以在他們心中這樣籌算：雖然他有王的詔令，所以我還是需要做一些事來敷衍一下，提供一點王所要求的資源，但我要想辦法在其他方面、用其他辦法來攔阻、壓制他們。**

**三．如何作出決定（尼2:11~16、17~20）**

1. **尼希米曾禱告了幾個月，心中也已經有籌劃，但他終於來到新職場時，並沒有立刻開始像指揮官一般，跟大家佈達他的計劃。他還需要仔細觀察，了解環境與狀況，可能也包括更多認識身旁將要同工的人。**
2. **不急著說出心中的想法，是很好的習慣；一個公司的主管，一個有相當官位的政治人物，一個教會的領袖，都應該有這樣的習慣。林肯曾說：「當我預備著要跟某個人論理時，我花三分之一的時間思想我自己，以及我要跟他說的話；三分之二的時間則用來思想對方，和他可能會說的話。」**
3. **尼希米經過充分的觀察、思考、心中籌劃、確認、等候神之後，當他覺得是時候了，就將心中所存的分享給四周的同工、同事。領袖要懂得分辨他所帶領的人目前處在何樣的景況與心境中，而能執行他心中所存的方向。傳記作者就是這麼形容林肯的，所以他在廢奴的事上並不激進，而是小心謹慎地推展。**
4. **在許多情況中，領袖需要跟核心的同工、同事或專業與專職人士商議討論，有了結果才佈達給大眾。要留意這些程序。**
5. **在商議中，要鼓勵大家說出心中的意見（他們也應該作過仔細的思考）；而在作出決議後，這些人就不該去對外透露，商議時哪一位的意見如何。除非是議會或立法院，每一位議員都要向所有選民負責；他們需要知道他所選出來的議員，在此事上是什麼觀點，站什麼立場。**
6. **但教會的同工會（可能包括公司的核心主管會議等）不該如此，討論時可以有各種意見，最後的決議則是大家都要遵守，對會眾也當口徑一致。因為這些人都應該跟會議主席（或教會領袖）一樣，對議題作過仔細的收集資料、訪查、歸納分析，而說出他們的意見（當然也可能出自聖靈的啟示）。**
7. **他們說出的意見有同等效力，最後由主席綜合這些意見，也照心中聖靈的感動，作出裁決，或是決定投票表決；而不該由其他哪一位宣稱是聖靈的啟示，所以有絕對權威，要求照他的感動作出決定。**

**四．尼希米佈達他的心願**

1. **尼希米身為領袖，曉得如何將他的心願佈達給同工與同事，讓他們知道他為何要做此事。他不是只說到他自己的願景（異象），而是本著神的道說出神的旨意，那樣才會有廣泛、持久的意義，而不會經常變來變去，有新的作法。並且這樣才會更有神的自己作他的後盾。**
2. **領袖因此要預備好，忍受人的嘲諷、批評、否定或攻擊；不要一遇到這些就退縮或灰心，因為不是你的計劃遇見挫折，而是神的旨意遇見攔阻，我們應當相信沒有什麼能攔阻神的旨意。**
3. **當然也不要完全無視於這些攔阻，因為仇敵的攔阻常能幫助我們作出修正（不是修正神的旨意，而是修正我們的認知或存心），也幫助我們更堅定地持住異象，並使我們更能抓住要點，分辨什麼是核心價值。**
4. **後來他們將遇見許多仇敵的攔阻、攻擊，而尼希米就因為有這樣的認識與習慣，所以能站立得住，甚至讓仇敵成為我們的食物。**

**五．動工修造（尼3:1~12、13~20、21~32）**

1. **他們顯然不是從無到有地重建聖城，而是在所羅巴伯那個時代重建好，卻又遭了破壞，但仍存有一定規模的光景中，修建城牆與城門。**
2. **尼希米帶著大家修建破壞之處，我相信他使耶路撒冷的城牆，修建得比所羅巴伯那時重建的城牆更加堅固。我也相信尼希米本身有建築的恩賜與才幹，也曾為此工作花時間研究、學習並請教人。從此章詳細的記述，可以看見他應該是這樣的人，而不會像一些領袖只是紙上作業，而做出荒誕的成果。**
3. **為了使工作迅速完成（因為城牆是守住家園最重要的基礎），他要求包括大祭司與達官貴人在內，都要與一般百姓一起作工。他自己也參與。我也相信他認為作主的工是每位歸回的百姓都當參與的。**
4. **這是舊約聖經裡最能表明教會之建造最典型的例子之一。每個人或各家、各群體，負責各自的責任範圍，如同基督肢體各有所司一般。**
5. **我們還可以注意到，尼希米修建的策劃中，特別重視城門，他記下耶城各城門的名稱；而我們也許能藉這些名稱，應用到基督身體不同的功能，從而應用到我們的服事上。**
6. **為了人員與物資的出入，城必須有城門；而一座城的城門可以是最弱的環節，也可以是最強有力之處。古代的戰爭，通常攻一座城會從城門著手；撞城鎚不容易在堅厚的城牆上撞出缺口，城門則成為仇敵最先嘗試的地方。**
7. **但守城的人，必先留意派駐最多、最強的兵力來守住城門，使城門成為最堅實的部位。先知以賽亞像詩篇作者一樣，將神百姓比擬為神的城──大衛的城、錫安。他說「稱你的牆為拯救」，有堅固無缺口的城牆，將拯救百姓免於仇敵的侵侮；先知又說「稱你的門為讚美」（賽60:18），那是你要常常去望向神、尊崇神、讚美祂之處，好使神的寶座與居所安置於我們的生命中，那是我們能守住我們這座「人靈城」（Man-Soul City，參本仁約翰的《The Holy War》）的秘訣了。**
8. **尼希米修造城牆、城門，像保羅建造教會一樣，他們都是聰明的工頭，根基立在基督上，所建造的也是長存的工程。**